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郵件：edu\_rd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3057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1492428\_113305744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跨領域社群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有意申辦之學校於113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教總綱，利用課程研發及教學實踐方式，發展課程實施策略，並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，本局委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下稱教專中心）規劃旨揭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歷程，建構跨領域社群課程研發及教學實踐，並藉由推動教師專業成長課程與認證活動，以精緻教師專業成長及專業素養，實施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依限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  
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/#>) 提出申請，詳見實施計畫，另操作指引可於平臺最新消息處下載〔（首

永春高中 1130429



\*NCAA1133004620\*

頁/最新消息/03.04操作指引下載/教師專業學習社群/  
(社群申請請見) 校長暨教師 社群/ (學校行政操作請  
見) 學校-社群) ] 。

(二) 本案補助每社群每學年上限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2,000元，每校補助上限為3萬6,000元（含鐘點費、外聘諮詢費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講座交通費、印刷費、教材教具費、膳費及其他（雜支）等項目），補助經費由學校統籌運用與分配，經費執行期程為113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4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三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府雅琦專案教師，電話：(02) 2885 5491分機819，電子信箱：t00679@mail. tes. tp. edu. 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(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（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）（含附件）

電 2024/04/29  
文 15:57:46  
交 檢 章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33004620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跨領域社群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有意申辦之學校於113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實研組長 余怡青 送陳/會 113/04/29 17:55:55

一、網頁公告周知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楊艷屏 決行 113/04/30 13:51:46

如擬